

洛阳市水利局

〔2022〕479号

关于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接入省水资源 监控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市节水服务中心、市河渠管理处：

按照河南省水利厅《关于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接入省水资源监控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监测数据接入方式由原来的人工接入改为线上接入方式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《关于在线监测站点数据接入的说明》（附件1），尽快熟悉有关用水户、监测站点基础信息的审核流程，同时加强与用水户积极沟通，告知用水户监测站点建设的申请流程。

二、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把数据信息填报审核关，确保用水户所填报信息规范、真实有效。

三、市局将不定期对用水户和监测站点填报信息进行抽查，对于数据填报质量问题较多的县区将进行全市通报，并将该项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在线监测站点数据接入的说明
2. 水行政管理部门账号

